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逾多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89條發出通知，以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的确認函，確認從彼的角度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事項。董事會亦已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